

与法治同行 赴山水之约

人民法院建好用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 张昊

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人民法院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始终把常态化和创造性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

在烟波浩渺的江边,看碳汇林形成“恢复性司法”理念实景;听巡回法庭的法槌敲响,“邂逅”环境资源法治“公开课”……

近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建设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法治宣传、实践教学、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并深化设施开放与利用,更好地服务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让“看得见的正义”转化为“走得进的风景”,使更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果惠及于民。

恢复性司法

“八百里清江美如画,三百里画廊在长阳。”位于清江之畔的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土家族自治县,山水林湖一应俱全,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

十年前,清江曾被渔网所遮蔽。多年来,各方共抓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让碧水重现。法官们曾背着法徽、在轻舟上的“水上法庭”开庭,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案卷里“夹着”湿润的江风。

2023年3月,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挂牌成立花香水岸生态保护司法

警示教育基地,打造集环境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长阳县法院以该基地为基础,在辖区内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相继建立司法保护基地5个,督促恢复林地近4万平方米,增殖放流鱼苗32万余尾,补植树木2万余株。

如何延伸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让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发挥更大的价值?今年5月,长阳县法院创新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旅游专线”(以下简称“专线”),以清江水系为脉络,串联起清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司法教育基地、天柱山生态修复碳汇林司法实践基地、清江画廊水上法庭等特色普法地标,将生态修复成果、法治文化宣传深度融合。

这是今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设立的四条“专线”之一。另外三条“专线”的情况分别为: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统筹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三地人民法院与当地有关部门创新协作机制,共同推出“专线”,将江汉平原上多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示范点串联成线;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有关单位设立“专线”,向公众展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果;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丹江口市人民法院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在丹江口市沧浪洲湿地公园共同挂牌成立“专线”,带来全新法治文化体验。

专业化审判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

判庭加强对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探索建好用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截至2024年年底,各地法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等重点区域,已累计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00余个。

北京法院设立环密云水库的“水、陆、空”三栖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海南法院设立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基地;新疆法院设立布谷里沙漠、塔里木胡杨林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等,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宣传等工作有序开展……各地法院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律和需求,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建设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法治宣传、实践教学、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融合发挥审判、修复、宣传、教育、治理等功能,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2024年,最高法评选出10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予以推广,激励深化设施开放与利用,更好服务保障修复生态环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此外,各地人民法院聚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黑龙江法院自主研发的“龙法和”云法庭铺设到全省126个4A级以上景区,实现“一景区一法官”全覆盖;陕西法院建设包括乾陵文

化遗址保护和旅游巡回法庭等特色法庭在内的环境资源法庭和巡回审判点119个;四川法院设立“驿道古柏司法保护站”等。

多部门联动

每年的10月到次年4月,200余种、十几万只鸟类来到浙江省绍兴市的上虞海涂湿地,在这里栖息、觅食、繁衍、迁徙。

“这里有着‘千年鸟道’之称。”上虞区野鸟保护者协会会长邱忠海介绍,2019年5月,上虞区人民法院向协会了解到野生鸟类栖息地亟须保护后,牵头在上虞海涂湿地建立了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基地。法院又主动与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机制。这些工作的开展,成为多部门联动协同保护野生鸟类的坚实基础。

“近年来,上虞法院从联席会议上了解到,海塘安澜工程、光伏工程建设等一些工程建设施工给野生鸟类栖息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上虞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宋燕说,上虞法院践行预防性司法保护理念,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提出改善方案,各部门通过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共同努力促成了光伏工程的改址、安澜工程施工方式的升级优化,减少建设工程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冲突。

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里,不但有许多强化司法协作联动、做

深生态环境协同共治的司法审判实践,还有许多不断加强司法协作凝聚保护治理合力的司法审判实践。陕西、四川、甘肃法院签署环大熊猫国家公园司法协同保护协议;青海与甘肃法院联合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吉林与黑龙江法院联合发布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守护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安全。

此外,人民法院还持续坚持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依法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促进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的统一。

“贺家池原为绍兴平原第二大湖泊。20世纪80年代,曾经历围湖筑堤建造砖窑厂,砖窑厂整治关停后又形成深基坑,成了废弃物暂置场所,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严重影响群众生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赵晓岑介绍了绍兴市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基地的由来,当地政府对该区域30亩地块进行环境治理修复,建成贺家池生态公园,越城区法院联合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这一基地。

“在这里人们能看到曾因污染而恶化的生态环境警示,‘恢复性司法’修复工作所做的努力,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同时,赵晓岑也道出环境资源审判法官的心愿,“从这里出发,我们共赴山水与法治之约。”

(据《法治日报》)

最高法发布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更好履职尽责,为京津冀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其中,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某分局某监狱诉天津市凯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是人民法院妥善解决飞地腾退纠纷、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典型案例。针对案涉土地存在的腾退与赔偿纠纷问题,法院以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优化案件处置流程,形成类案示范效应,探索形成飞地权责分配等裁判规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本次发布的案例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金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是人民法院支撑保障京津冀区域低空经济健康发展、依法支持融资租赁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着眼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共同利益和实际需求,积极运用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矛盾,引导双方协商达成调解方案,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本案的妥善化解,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稳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让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区域间的“技术优势”与“金融优势”相得益彰,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

案例闫某春等四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格保护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践行“增殖放流”的典型案例。官厅水库的跨区域保护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对拱卫首都生态屏障、促进首都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张

家口市两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理念,与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共同建立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推动形成“惩戒+修复+涵养”可持续生态文明建设路径。两地法院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的同时,积极引导行为人实现从“破坏”到“修复”的转变,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最大化修复,助推永定河全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协调发展,有力助推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的深度治理与持续向好。

案例赵某雨诉保定市安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考虑到赵某雨和安某公司均来自河北省,而当地存在较为集中的儿童玩具产业集群,对本案就地审判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也有助于更好发挥司法的引领作用。在河北法院的支持下,北京高院赴赵某雨户籍所在地、安某公司的实际经营地河北省邢台市开庭,河北省部分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等二十余人旁听了本案庭审。案件的审理为京津冀两地玩具类产品外观设计侵权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有助于引导京津冀两地相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实现“审理一案、指导一片”的社会效果。

最高法表示,各级法院将自觉把工作融入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中,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自觉担当起服务保障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职责使命,不断提升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能力水平。

(本报综合)

厦门中院审结福建首例跨境破产和解案件

本报讯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审结了福建省首例跨境破产和解案件。厦门破产法庭创新跨境破产审理机制,拓宽司法协作深度与广度,推动跨境破产纠纷实质化解。

案涉的香港某公司在香港进入强制清盘程序,而该公司主要财产为内地法院生效判决判令的一笔保险赔偿款880万元及利息,且该财产已被一海事法院另案执行划扣。

对此,香港高等法院向厦门中院发出司法协助请求函,清盘人据此申请认可该公司的香港清盘程序及清盘人身份,并允许其在内地履职。

案件审理中,厦门破产法庭充分发挥跨境破产试点法院的作用,以审理认可香港高等法院强制清盘程序为基础,使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依法组织清盘人、内地债权人听证,加强与执行法院协同推进,积极促成各方达成和解意向,并依托执行程序落实履行,清盘人以和解为由撤回破产司法协作申请。

这起跨境破产纠纷的成功审理,为跨境破产中实质化解纠纷提供了解决方案参考,具有多重意义: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内地财产处置为核心,扣除两地程序费用后剩余财产按债权比例分配。该方案注重香港清盘程序与内地执行程序衔接,兼顾双边司法程序中各自债权人权益,按照费用共担、利益共享原

则分配财产,为跨境破产中实质化解纠纷提供了“费用核算+权益协商+程序合规”三段式和解决方案参考。

同时,厦门中院与执行法院联动协作,明确执行划扣财产性质及其与跨境破产程序的关联性,达成暂缓执行分配程序共识,为和解协商争取时间和空间,最终依托执行和解程序落实履行,为跨境破产中开展调解工作提供流程模式参考。

此外,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未明确规定的撤回申请情形,厦门破产法庭聚焦和解协议效力、程序终止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等问题进行实质审查,将撤回申请的审理基础与民事诉讼处分原则相贯通,准用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与第一百五十七条作出准许撤回申请裁定书,可为跨境破产中准许撤回申请提供文书样式参考。

本案的成功审理,不仅彰显人民法院在跨境司法协作中的主导性与专业性,还进一步推进厦门中院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试点工作进程,形成了跨境破产和解案件审理可借鉴经验,有力推动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并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跨境破产协作机制作出了有益探索,有助于厦门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本报综合)



日前,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联合该院机关妇委会暨“爱心妈妈”团队,组织襄阳市第一实验小学与南漳县花庄小学部分师生,举办“法治筑梦手拉手、普法共护少年心”主题法治教育活动。图为互动式法治课堂上,检察官通过播放普法短片、互动问答、解析情景案例等形式进行趣味教学。

孙龙晨摄

遭遇工龄“切断”、工资“拆分”、公司“变更”怎么办?

■ 李国

员工应公司要求与其关联公司“续签合同”,后被解除劳动关系,原本该连续计算的工龄也被“切断”……近日,重庆法院公布多起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例,涉及关联公司相互抽调、委派、借用员工等混同用工,导致劳动关系认定的用人单位不确定、劳动报酬的支付主体与社会保险的缴纳主体交叉混同,最终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

“续签合同”抹除连续工作年限

2020年4月24日,重庆某房地产公司与王某建立劳动关系。2022年2月28日,王某应公司的续签要求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王某不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日,王某与该房地产公司的关联公司某技术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2024年2月29日,该技术公司以王某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并表示王某曾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自愿放弃其他权利”,拒绝连续计算其工作年限。王某经催告后诉至法院,要求该技术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在用人单位的续签要求下,劳动者为继续获取工作岗位而作出。王某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只是明确签订时用人单位与其劳动报酬已经结清,并在用人单位违法情形下对相关权利的放弃,不

应将连续工作年限一并抹除。

一审法院判决该技术公司向王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将王某在该房地产公司的工作年限与在该技术公司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技术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规制了用人单位规避责任的不诚信行为,不支持用人单位以‘续签合同’方式规避连续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的行为。”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官说,“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被随意扩大解释,以防止用人单位以组织架构调整、岗位撤并等为由滥用解除权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劳动者在续签等特定情境下签订的权利放弃协议,不应被简单认定为对其所有权利的放弃。

工资“拆”着发降低计算标准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另一起案例中,法院明确,用人单位通过关联公司拆分发放工资的,劳动者工资数额应合并计算。

2019年5月,汪某人入职某建材公司。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多数月份由该建材公司与某门窗公司于同一天分别支付固定金额的工资,少数月份由该建材公司单独发放。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经营范围交叉。

2023年8月5日,汪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认定为工伤,伤残十级。因工伤保险待遇未足额支付,汪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裁决该建材公司支付汪某停工留薪期工资14936.7元等。建材公司认为,应以其发放给汪某的工资作为标准计算停工留薪期待遇,

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汪某与该建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大部分工作期间,建材公司与门窗公司在同一天分别支付固定金额款项,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经营范围有交叉,存在关联,建材公司通过关联公司对汪某的月工资进行拆分发放有高度可能性,遂认定建材公司按照两公司每月合计支付的工资核算汪某的平均工资,并判决由该建材公司向汪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4936.7元等。

审理法官认为,用人单位在混同用工模式下,应诚信履行用工义务,建立完善的工资支付和财务制度,明确劳动者工资归属,如实告知工资标准。在认定工资标准时,应考虑劳动者工作性质、行业标准以及关联企业支付款项特征,综合认定工资标准,防止企业通过混同用工和拆分工资降低工资标准,逃避经济补偿等责任。

变更“东家”规避支付工伤待遇

关联企业混同用工,工伤待遇谁来支付?

2008年3月1日,韦某某与某矿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至2010年12月。2008年8月,韦某某在工作中受伤,被诊断为突发性耳聋,并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七级伤残,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报销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019年9月,某物流公司和韦某某签订劳动合同。2022年10月7日,该物流公司以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为由,决定辞退韦某某。

最高法、最高检 依法保障选择辩护人权利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就如何确定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的人选的有关问题提出请示,“两高”根据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作出批复。

批复明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担任辩护人后,无论该辩护人是否已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受委托的辩护人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依法保障委托辩护人的会见权,确保了解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真实意愿,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主确定辩护人的人选提供条件。

批复指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这有效衔接落实法律援助法关于法律援助辩护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为前提的规定,既充分尊重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愿,又保障法律援助资源的合理利用。

葫芦岛中院 发布辽宁首例长城司法保护令

本报讯 近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葫芦岛市文旅广电局及葫芦岛市绥中县委、县政府共同主办“司法护航 文旅同行——共筑文化遗产保护屏障”活动,发布《关于依法加强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的倡议书》和“长城司法保护令”。这是辽宁首次发布有关长城类专项司法保护令。

“长城司法保护令”将法律条文细化为可操作的禁止行为,提出了严禁在长城上取土、取石、取砖,在长城上刻划、涂污、故意损坏长城砖石和夯土,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等10条有关破坏长城的禁止性规定。保护令立足长城保护特殊性,以法治力量构筑文化遗产保护坚实屏障。

葫芦岛中院还统筹两级法院成立了一支由百名干警组成的保护长城志愿者团队,这支以法律专业素养为支撑的志愿团队将成为联结司法实践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桥梁,成为凝聚公众力量的重要纽带。

活动中还举行了葫芦岛市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该基地旨在依托司法援助、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职能,通过专业化、协同化司法服务,为文化遗产本体保护、管理利用及涉文物纠纷化解提供精准法律支持,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向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遭遇工龄“切断”、工资“拆分”、公司“变更”怎么办?

韦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保险待遇。经查明,自2011年起,与韦某某建立劳动关系的是某矿业公司的关联公司,其实际工作地点也是该关联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现有证据并不能直接证明职工调动明细的情形下,从劳动合同、人事关系、股权关系、社会保险及经营业务等方面,足以认定韦某某于2008年受伤后至被物流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期间,工作主体变动是属于关联公司之间的内部调动。劳动者在关联公司之间的工作年限,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应当连续计算,并由最后一个用人单位承接劳动者未处理完毕的工伤保险待遇。法院遂判决该物流公司支付韦某某经济补偿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法院的判决一方面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对用人单位规范建立劳动关系、履行用工责任具有积极引导意义。”重庆工商大学教授朱东说,通过“续签合同”抹除工作年限,剥夺劳动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签订权及经济补偿权益,抑或拆分工资降低基数,影响工伤待遇、经济补偿等核算,本质是借主体分离规避法律责任。

“建议细化关联企业责任,加强监管,降低劳动者维权举证难度。开展专项普法,提示劳动者关注合同主体与工资流水一致性。”重庆市人大代表、合纵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鲁磊律师说,关联企业用工乱象是对劳动关系实质公平的破坏,需通过立法完善、监管强化与维权优化形成“组合拳”。

(据《工人日报》)